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蘇鼎富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美伊、張宥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60萬元=1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立原